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東毅
電話：03-3386021分機1426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00133@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1513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及推廣本市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請貴單位合於工程建設計畫內多加利用，以達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之目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6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50048548號函。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訂『焚化底渣再利用粒料用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粒料應用於「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手冊』電子檔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電子出版品\相關檔案」(網址<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1646&CtUnit=1436&BaseDSD=7&mp=epa>)下載。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第02726章V70級配粒料底層」請參閱 (http://pcces.pcc.gov.tw/csinev/Default.aspx?FunID=Fun_9_7&ChapterNo=02726)；另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3341章V1.0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請參閱 http://pcces.pcc.gov.tw/csinev/Default.aspx?FunID=Fun_4&SearchType=H)。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系統，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四、倘有任何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問題，請洽詢本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吳東毅科員；聯絡電話：03-3386021分機1426。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市各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營業處、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博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